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6月3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公屋單位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2003年7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房屋委員會在對其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檢討公屋租金的決定所作的司法覆核中向法院呈交的意願書概要。	有待回覆。
2. 房屋政策的貫徹與深化	2003年10月23日	政府當局答允告知事務委員會已公布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何時會推出發售。	有待回覆。
3. 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2003年11月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決定不在2006年年底前將剩餘居屋單位作為資助房屋出售時所基於的事項，提供對該等事項所作的影響評估。	有待回覆。
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2004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在過去15年透過改變土地用途及重建所興建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及 (b) 對於外判清潔服務的公共屋邨，其清潔工人遭剝削的指控，匯報所作調查的結果。	有待回覆。 有待回覆。
5.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就圓洲角短樁事件進行的仲裁	2004年2月2日	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規管房委員以專業身份受聘的現行《房委會常規》所作檢討的結果。	有待回覆。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協助殘舊樓宇的長者業主	2004年4月7日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申請租住公屋的資格準則及相關政策。政府當局會特別檢討“擁有住宅物業”的定義，並決定可否在某些情況下，放寬輪候冊申請人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政府當局亦同意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待回覆。
7. 討論事項	2004年5月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資助租住公屋的租戶更換曬衣設施的建議提供資料文件。	有待回覆。
8. 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進展	2004年5月3日	<p>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行動——</p> <p>(a) 提供有關的顧問報告的摘要；</p> <p>(b) 對於為分拆出售房委會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而設立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文件，說明為管理該基金而成立的公司，其首屆及以後各屆的董事會將如何成立；及</p> <p>(c) 提供文件，列載商戶所要求的事項，並提供資料說明能否就各有關事項作出解決／決定，又何時能解決／決定該等事項；同時亦說明會否成立所要求的監察組織。</p>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3日